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1〕82号



##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实施办法》经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27日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校内资助工作，确保我校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湖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9〕30号）等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为组长，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校困委、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学生干事、辅导员、教师代表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助学金初评、资助育人等工作。

**第八条** 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生资助评议小组，负责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助学金申报的材料收集、评议和推荐工作。学生代表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20%，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九条**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和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的成员名单应分别在本学院和本班级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第十条** 认定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

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学生虽具有学籍但已辍学或休学的学生，在辍学或休学期间暂停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认定依据如下：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资产、负债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是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是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四）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是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是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情况；

（六）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学生户籍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物价水平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一）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二）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

（三）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

（四）属于残联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五）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

（六）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七）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八）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困难等级。

（一）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难以满足学习和生活基本需要的；

(二) 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且家庭成员有残疾人或因患病需要承担大额医疗费用的；

(三) 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四) 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五)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五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十四条两种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支出的，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第十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资助资格。

(一) 思想政治素质低劣或道德品质败坏，且屡教不改的；

(二)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三) 学生或监护人恶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本人或其家庭资产或收入的；

(四) 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五) 其他不适宜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落实

国家资助以及实施校内资助的主要依据。国家资助政策对资助对象有明确指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在每学年的第一个学期初组织开展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可在学校网站学生工作处网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做好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申请表》，并提供能够真实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支撑材料。

（三）学校认定。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负责对学生填报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民主评议，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认定等级后，在班级公示5个工作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对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提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进行审核，在二级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认定过程中，学校除查阅相关材料、开展民主评议之外，还

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信函索证、量化评估、大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核实。

（四）结果公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同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学校各相关机构和部门在认定工作中要维护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满后，应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

**第二十一条** 师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或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复核申请，工作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复核申请所反映的情况属实，认定工作组应及时做出调整或改正。

**第二十二条**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将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评估学



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

**第二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师生的反映和举报进行核查，一经查实，取消该学生认定资格，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是：一等国家助学金为每人每年 44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年 3300 元；三等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年 2200 元。如上位文件政策变化，资助标准根据上位文件规定予以调整变化。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当年考入的新生以高考成绩为依据；

（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追求奢侈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度申请和评审，具体名

额根据国家每年下达的指标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十九条** 评审工作程序：

（一）根据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条件，辅导员组织班级学生申报，经班级民主评议后上报二级学院审核，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或《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各二级学院受理学生的申请，并依据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条件、要求以及学校下达的名额，组织开展等额评审工作，各二级学院审核申报名单后上报送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三）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受助学生名单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受理学生举报。

（四）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获奖和受助学生名单报送省教育厅审定、备案。

（五）国家助学金分春秋两季发给受资助学生。

## 第五章 校级助学金

**第三十条** 校级助学金的资金来源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金。

**第三十一条** 校级助学金的资助对象：

(一) 未获得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虽获得当年国家资助，但因家庭重要成员或本人遭受重大疾病等变故致使生活极度困难的学生。

(三) 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极度困难的学生。

**第三十二条** 校级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具体分为两个等级，一等资助 2200 元，二等资助 1100 元，资助名额及总金额根据学校确定的预算执行。

**第三十三条** 校级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作风正派，道德品质优良；

(四) 在校期间学习认真刻苦，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良好；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 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三十四条** 校级助学金在每年秋季学期进行评审，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下达分配名额给各二级学院，参照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执行。

**第三十五条** 校级助学金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给受助学

生。

**第三十六条** 校级助学金专款专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 第六章 学费减免和校内补助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特困生学费减免。

(一) 凡我院全日制在校生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均可申请：

1. 国家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如烈士子女、优抚家庭等）；

2. 父母双亡，无其他有经济能力的直系亲属资助者；

3. 父母双方均残疾，以救济为主，无其他经济来源者。

(二) 申请条件参照校级助学金执行。

(三) 学费减免范围限于学校按规定统一收取的基本学费，不包括住宿费、教材费等应该缴纳的其他杂费。

(四) 学费减免的标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受助学生减免部分或全部学费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特困补助

(一) 特困补助是学校对突发疾病、突发意外或家庭突发重大变故造成重大经济负担的学生设置的临时性、一次性补助金。

(二) 特困补助视具体情况给予受助学生 1000 ~ 2000

元/生不等的补助。

（三）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填写表格，提供证明材料，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发放。

### **第三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生志愿者服务补贴。

（一）补贴对象：承担学校校运会、各类大赛、重大活动、新学年迎新、担任助理辅导员等各类志愿服务工作的学生志愿者。

（二）申请程序：所有需要发放补贴的学生志愿服务活动都必须由承办部门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活动方案，预算费用，经分管校领导、财务处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补贴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志愿者一定的补贴。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在提交相关证明后，可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通过“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如对各类资助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通过公示中提供的渠道向有关部门进行申诉。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湖南商务

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助学金评审办法》（湘商职院发〔2017〕77号）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办法》（湘商职院发〔2019〕46号）同时废止。